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8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四、谈判和确定	14
五、授予合同	15
六、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6
二、谈判方法	17
附：废标条件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A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8
（一）报价函	38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9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三、分项报价表	42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2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43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资格证明材料	46
六、投标方案	47
七、其他资料	48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1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8
- 2、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A 包：558612.00 元；B 包：653499.60 元。

最高限价：A 包：558612.00 元；B 包：653499.60 元。

序号	包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潢财竞谈采购-2023-8-A 包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A 包）	558612.00	558612.00	是	558612.00
2	潢财竞谈采购-2023-8-B 包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B 包）	653499.60	653499.60	是	653499.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台式电脑、三合一激光打印机、对讲机；

B 包：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割手套、执法记录仪、警笛、手持喊话器、强光灯、肩灯、反光背心、便民服务柜、警械带、停车示意牌、灭火器、连接式长警棍、灭火铁扫把（具体技术参数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5.2 项目属性：货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1 年；

5.5 包段划分：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三环路西段

联 系 人：余洋

电 话：15237671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5 楼

联 系 人：苟燕涛

电 话： 13837675345/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苟燕涛

电 话： 13837675345/0371-56788119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 0376-5528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8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三环路西段 联 系 人：余洋 电 话：1523767179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5 楼 联 系 人：苟燕涛 电 话：13837675345/0371-56788119
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价：A 包：预算价（最高限价）：558612.00 元 B 包：预算价（最高限价）：653499.60 元 供应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A 包：台式电脑 108 台，三合一激光打印机 54 台，对讲机 90 台； B 包：防暴盾牌 108 张，防暴头盔 90 顶，防割手套 90 双，执法记录仪 90 台，警笛 100 个，手持喊话器 54 只，强光灯 108 台，肩灯 500 只，反光背心 90 件，便民服务柜 80 组，警械带 54 盒、停车示意牌 54 只，灭火器 108 个，连接式长警棍 270 根，灭火铁扫把 200 把（具体技术参数以“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质保期	1 年
9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谈判文件。
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1	谈判保证金	无
2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2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25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评委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名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9	其他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采购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

		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15%的价格扣除。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如有不符，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质保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7 履行同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8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 费用

谈判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潢川县公安局；
- 3.2 谈判供应商、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 3.3 谈判小组：是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 3.4 日期：指公历日；
- 3.5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4.1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谈判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4.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 4.3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下载了谈判文件后，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将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样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谈判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有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报价。

7.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8.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分项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方案
- 7、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10.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1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0.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1.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谈判供应商的

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谈判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12.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2.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12.3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3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四、谈判和确定

15. 谈判仪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

15.2 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7. 谈判程序

17.1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要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7.2 谈判原则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8. 谈判结果的公示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
- (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供货的；
- (3) 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
- (4)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18.2 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此类推，由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中标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授予合同

19. 合同授予

19.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0 日历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19.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 成交通知

20.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若谈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签订合同

2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六、其他内容

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财务状况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能力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信用查询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它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同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产品参数	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二、谈判方法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重新组织谈判。经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确定谈判响应方进行商务部分的谈判，评判价格以最后一次有效报价为准。

2.5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人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3)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对所有的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谈判小组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2.6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

(1)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确定不存在谈判文件 2.5-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谈判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谈判；

(2)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谈判情况综合考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8 谈判结果

1) 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此类推，由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中标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废标条件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谈判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A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式电脑	★处理器：Intel 十代 i5 处理器及以上，主频$\geq 3.1\text{GHz}$，核心数≥ 6核； 主板：Intel 40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内存：$\geq 16\text{G DDR4 } 2666\text{MHz}$ 内存； 显卡：集成显卡；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包含 1 个 2 和 1 接口）； 硬盘：$\geq 1\text{T SATA} + 256\text{G M.2 SS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geq 23.8$ 英寸 IPS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响应时间$\leq 4\text{ms}$，含 VGA 接口及 VGA 线缆； ★扩展槽：≥ 1 个 PCI-E*16、≥ 2 个 PCI-E*1、≥ 1 个 PCI 槽位； 键鼠：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接口：10 个 USB 接口(前置 2 个 USB 3.2 Gen2、4 个 USB 3.2 Gen1，后置 4 个 USB 2.0) 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VGA 非转接） 电源：$\geq 180\text{W}$ 节能电源； 系统：支持 win7 系统； ★安全特性：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机箱：机箱不大于 13.6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 ★服务：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厂商承诺：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应用：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系统快照无数量限制，且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	108	台	

		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完全部署到客户端，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即可。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 P2P 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2	三合一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22ppm(A4)；≥23ppm(Letter)；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7.8 秒； 最大月打印量≥10,000 页； 分辨率(dpi)最大≥1200×600dpi； 处理器：≥600MHz 内存：≥128MB 双面打印：支持手动双面 最大连续复印页数：1-99 页 缩放率：25%~400% 其他复印功能：支持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 扫描类型：平板，ADF 自动进纸器； ADF 容量：≥35 页 扫描分辨率：最大 1200×1200dpi； 彩色扫描：支持； 扫描输出功能：扫描到 PC； 纸张输入容量：≥150 页； 纸张输出容量：≥100 页；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信封、薄纸； 接口类型：高速 USB 2.0 ；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随机硒鼓：≥1600 页； 尺寸（长×宽×高）：≥417x305x244mm； 商务要求：采购打印机品牌为自主研发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彩页或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54	台	

3	对讲机	高端 EC 模组，信号稳定； 独立后台，可自行管理； 重量：≤200g； 尺寸：≤53mm*33mm*115mm； 电池容量：≥6800mAh； 使用时间：待机使用 60-80h 正常使用 25-30h； 通话距离：全国对讲（仅限大陆地区）； 特色功能：单呼、组呼、全国手机网络、专业平台、自由分组、Type-C 充电、耐磨防尘、清晰音质、方便携带； ★兼容性：能和原单位对讲系统无缝通讯，需出具生产厂家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0	台	
---	-----	--	----	---	--

B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暴盾牌	1、材质：透明 PC 材料，背面有握把和臂带。 2、防护面积：$\geq 0.45\text{m}^2$ 3、尺寸：$\geq$宽 900mm$\times$长 500mm$\times$厚 3.0mm 4、透 光 率：$\geq 85.0\%$ 5、重量：$\leq 3.0\text{kg}$ 6、耐冲击强度：能承受$\geq 147\text{J}$ 动能的冲击； 7、耐穿刺性能：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穿刺； 8、耐击打强度：能承受$\geq 342\text{J}$ 的动能击打 9、执行标准：《GA422-2019 防暴盾牌》		108	张	
2	防暴头盔	1、面罩：材质 PC 且经防雾处理，透光率$\geq 88.5\%$；光畸变$\leq 3'$ 2、结构组成：由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面罩、护颈组成； 3、护颈：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为$\leq 122.0\text{mm}$。 4、抗撞击防护性能：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冲击。 5、抗冲击强度：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冲击。 6、吸能碰撞能量性能：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 7、重量：$\leq 1.65\text{kg}$； 8、执行标准：《GA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		90	顶	

3	防割手套	1、材料：采用高强金属丝和超高温分子聚乙烯纤维包覆纱织成。 2、★手套防护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防割手套掌部、背部垂直手套方向进行切割，切割周数不小于七周，耐切割系数≥ 2.8。 3、防割手套执行《GA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标准。 注意：需提供本项目公示之前国家认证（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号项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不符合或不体现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90	双	
4	执法记录仪	1.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leq 100 \times 70 \times 35 \text{mm}$。 2.重量：执法记录仪重量$\leq 170 \text{g}$（背夹等其它外接设备除外） 3.内置存储$\geq 32 \text{G}$。 4.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等于 2.0in，屏幕支持触摸操作，显示屏最大亮度$\geq 550 \text{cd/m}^2$。 5.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6.★视场角：执法记录仪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geq 110^\circ$。 7.★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leq 15\%$。 8.照片分辨力：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 800线。 9.泄漏电流：执法记录仪的泄漏电流$\leq 0.01 \text{mA}$。 10.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可更换电池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情况下，可支持连续摄录 12 小时。 11.更换电池不断电功能：本机电池可更换，且支持在开机状态下更换电池不关机，录像状态下更换电池不停止录像。 12.高温、低温工作状态：执法记录仪应能在低温（-30 ± 3）$^\circ\text{C}$，6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在高温（-55 ± 2）4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90	台	

		13. ★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支持移动、电信和联通 4G SIM 卡, 实现无线传输功能。(不接受外接拓展模式)。 14. ★卫星定位: 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支持多模式卫星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设置, 同时支持 GPS+北斗双模混合定位模式。(不接受外接拓展模式) 15.录像模式一键切换: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080P、720P、480P 三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6.抓拍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 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17.视音频预录: 执法记录仪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40S 的视频。 18. ★实时图传: 执法记录仪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向平台端实时传输视频, 视频传输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1280X720、848X480; 传输码率可设; 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帧率 30 帧/s 情况下, 连续实时图传≥5h。 19.夜视功能: 可根据光线变弱自动切换成夜间模式, 通过光线感应器自动感应环境光线开启红外启动夜视;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范围 5 米处应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20. ★紧急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如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并发出语音提醒, 不中断录像操作。 21. ★音视频对讲功能: 连接网络后, 同一群组内, 终端与终端之间可以进行语音对讲、视频通话。 22.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识读(NFC): 可内置或外接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读卡器。 23.★一键声光报警: 执法记录仪通过设置对应的快捷按键, 实现快速一键按下开启样机声光报警模式, 样机发出声音警报同时 LED 灯持续闪烁。				
--	--	---	--	--	--	--

		24.★警情接收:执法记录仪具备警情接收功能,通过管理平台可向执法记录仪推送警情信息,执法记录仪收到警情信息时可发出语音提醒。 25.★警情接警记录:执法记录仪可查看收到的警情信息,支持开启接警记录模式开启后样机记录的视频、音频、照片自动与警情号关联,文件添加重点及警情文件标记,文件名包含警情编号。 26.★电子围栏: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设置电子围栏区域,执法记录仪离开指定区域时且超过设定时间后,可发出语音或震动提醒用户。 注意:需提供本项目公示之前国家认证(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号项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不符合或不体现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5	警笛	1、警哨采用工程塑料制成 2、颜色:黑色 3、挂绳长度$\geq 300\text{mm}$ 4、声强:≥ 72 分贝 5、传声距离:≥ 120 米		100	个	
6	手持喊话器	1、电源: 6V 2、功能: 扩音、录音、警笛、照明 3、喊话灵敏度: -36Db 4、频率范围: 500-8000HZ 5、失真度: 小于 7% 6、传送距离: ≥ 200 米 每个喊话器配一个护目镜 7、★护目镜材质: 工程塑料; 8、★镜框结构: 由镜架和可调节式头带组成,可更换所需镜片。 9、护目镜片厚度: 无色镜片$\geq 3.0\text{mm}$; 黄色镜片$\geq 3.0\text{mm}$; 灰黑色镜片$\geq 3.0\text{mm}$。 10、★镜片防雾功能: 护目镜放置在 5℃恒温恒湿试验箱中 20min,取出后暴露在室温 25℃$\pm 3^\circ\text{C}$环境中,试验后,镜片表面无凝雾现象,不影响观察效果。 11、★透光率: 无色透明镜片$\geq 88\%$; 灰黑色镜片$\geq 9.6\%$; 黄色镜片$\geq 73\%$。 12、防护性能: 常温状态下 15m 距		54	只	

		离，用霰弹、12#猎枪弹（钢粒）对护目镜进行1发有效射击，镜片应能完全阻断弹片，镜片无破裂； 13、★抗冲击性能：镜片用外径16mm、重量为$16g \pm 0.1g$的钢球自高度1.27m的高度自由下落，冲击镜片凸面（外表面），冲击各1次，冲击后镜片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4、★防紫外性能：黄色镜片光透射比$\geq 80\%$，黄色镜片平均透射比$\leq 0.15\%$；灰黑色镜片光透射比$\geq 10\%$，灰黑色镜片平均透射比$\leq 0.10\%$。 注意：需提供本项目公示之前国家认证（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护目镜检验报告，★号项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不符合或不体现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7	强光灯	1、主灯:强光: $\geq 350LM$ 弱光 $\geq 125LM$; 侧灯: 强光 $\geq 240LM$ 弱光 $\geq 80LM$; 2、工作时间: $\geq 10H$; 3、材质: ABS 工程材质+环保硅胶+PC+304 不锈钢螺丝; 4、防水防尘: $\geq IP64$; 5、产品重量: $\leq 510g$ (灯)		108	台	
8	肩灯	1、照度：照明模式距照明发光单元30mm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为$150lx \sim 300lx$; 2、闪烁频率：单色灯闪烁频率应为$3Hz \sim 6Hz$；在频闪模式下，从红色灯闪烁开始，到红蓝灯熄灭结束循环周期的频率应为$0.2Hz \sim 2Hz$ 3、旋转角度：肩灯挂扣能360°旋转。 4、开关耐久性：大于等于3000次 5、电池工作时间：频闪模式$\geq 8h$；照明模式：$\geq 8h$ 6、可视距离：工作状态下，夜间肉眼可视距离≥ 500米。		500	只	

9	反光背心	1、材质：由网眼布和 3M 反光贴（高光泽度品格反光带）制成。 2、尺寸长$\geq 560.0\text{mm}$（可调），宽$\geq 500.0\text{mm}$（可调）；质量：$\leq 0.3\text{kg}$； 3、颜色：反光背心主体为荧光黄色，反光条带为银灰色； 4、PH 值：6.0-7.0； 5、网眼布顶破强力：$\geq 1338\text{kN/m}^2$； 6、执行标准《警服 2014 款反光背心》		90	件	
10	便民服务柜	1、便民柜分左右两部分。左侧无层板；右侧分上下两部分，上、下部分都是玻璃移门，右侧上部分两层，层板是玻璃的，玻璃层板和门板要用钢化的，下面部分应该没有层板。 2、不锈钢材质， 3、尺寸：$\geq 1800*900*450\text{mm}$。 4、配齐老花镜、应急药箱、充电设备、充气泵、饮水机。		80	组	
11	警戒带	1、外观：质地均匀、边缘整齐、无毛刺、无凹凸、平整圆滑、图标字迹清晰。 2、质量：$\leq 800\text{g}$，外形尺寸：长度$\geq 125\text{m}$，宽度$\geq 50\text{mm}$；反光系数：$\geq 95\text{cd/1x.m}^2$，拉伸断裂性能：径向强力（整根）：$\geq 735\text{N}$，经向断裂伸长率：$\leq 20\%$ 3、色牢度：耐洗色牢度：≥ 3 级；耐光色牢度：≥ 3 级-4 级；耐摩擦色牢度：≥ 2 级 4、执行标准：GA/T 375-2005《警戒带》		54	盒	
12	停车示意牌	1、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和反光材料制成。 2、外型尺寸：$\geq \Phi 160 \times 320(\text{mm})$ 3、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4、运行时间：≥ 8 小时（频闪），≥ 2 小时（常亮）		54	只	
13	灭火器	1、干粉灭火器内充装的是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 2、工作温度：$-20 \sim 55^\circ\text{C}$ 3、药剂重量：$\geq 1\text{kg}$ 4、灭火等级：2A 55B		108	个	

14	连接式长警棍	1、长度：≥1700mm； 2、棍体外径：30mm-32mm； 3、重量：≤1.66kg； 4、柔韧性：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 不出现断裂或裂纹； 5、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22mm±2mm； 6、抗拉性能：长警棍在 2000N 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7、连接装置可靠性：连接、拆卸 500 次后，无卡涩、滞现象； 8、抗击打性能：≥2000 次 9、执行标准：《 GA1124-2013 长 警棍 》		270	根	
15	灭火铁扫把	1、重量：>1kg。 2、材质：手柄材质为钢管。 3、尺寸：总长 ≥1.8m，工具杆长度：≥1.5m。 4、工具杆直径：25-30mm。 5、钢丝绳长度：500-600mm。		200	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 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 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

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潢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潢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 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A 包或 B 包)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要求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的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不作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的_____（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

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进行描述）	备注
		文件规定的内容与要求	投标内容与要求		
1					
2					
3					
4					
5					
6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二章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六、投标方案

七、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